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7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TG02—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 2023TG02—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3〕23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位于同安区五显一布塘片区同新路与缉亭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编号：2023TG02—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同安区政府、市土地发展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